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與金融服務及孖展融資各自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與金融服務及孖展融資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而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50,647,382 (100%)	– (0%)	250,647,382
2. 批准載於該通函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	250,647,382 (100%)	– (0%)	250,647,382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載於該通函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孖展融資之年度上限。	250,647,382 (100%)	– (0%)	250,647,382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250,647,382 (100%)	– (0%)	250,647,38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78,507,286股。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鍾育麟先生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Hennabun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先生及繆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